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比例为 0.015 元；每 10 股分配比例为 0.15 元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现金股利 0.015 元/股；扣税后现金股利 0.0135 元/股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20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06 年度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1,599,798.87 元。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5,155,035 股为基数进行红利分配，每 10 股送现金 0.15 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7 月 20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27 日

三、派送现金红利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派送现金红利具体办法：

（一）社会公众股中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0.015元，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0.135元，机构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二）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小荪

咨询电话：021-63872288

传真：021-63869700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7-16